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229號

原告 綠居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如

被告 曾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零參佰元，及就陸拾壹萬貳仟參佰捌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壹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本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3萬0,3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就訴之聲明第一項更正如後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5年12月7日起至106年9月止，擔任原告公司之專案設計師，負責室內設計規劃及收取款項之事務，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上開任職期間內，收取如附表所示客戶給付之工程款後，未將款項繳回原告公司

，而將業務上持有之工程款總計55萬0,300元（計算式：30萬+5萬+5萬+8萬7,500+6萬2,800=55萬0,300），全數占為己有。被告另有因「張志榮案」應給付原告2萬0,003元、「吳雅玲案」應給付原告4萬2,084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應給付原告30萬元之款項，經兩造合意考量還款寬限期及信貸利率約9.02%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共36萬2,087元（計算式：2萬0,003+4萬2,084+30萬=36萬2,087），及其107年7月前之利息合計為38萬元（計算式：36萬2,087+1萬7,913=38萬）。上開金額再與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5所示金額合計共63萬0,300元（計算式：38萬+5萬+5萬+8萬7,500+6萬2,800=63萬0,300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還款承諾書約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0,300元及其遲延利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0,300元，及就61萬2,387元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還款承諾書1份在卷可稽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6號案件偵查卷宗，核對無訛；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認，上情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63萬0,3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
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經查，如上所述之38萬元部分包含本金36萬2,087元及利息1萬7,913元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已於107年7月屆清償期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就本金部分於107年8月分後當應負遲延責任；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5所示金額合計為25萬0,30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5萬+5萬+8萬7,500+6萬2,800=25萬0,300），均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就此25萬0,300元部分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即發生催告之效力，被告並於斯時之翌日起對於原告負遲延責任。則本件起訴狀繕本乃於107年9月21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就61萬2,387元（計算式：36萬2,087+25萬0,300=61萬2,387）部分，自107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為法之所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還款承諾書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而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呂欣蓉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收取日期	客戶名稱	款項名目	侵占金額
1	106年5月4日	陳柏洲	工程款	30萬元
2	106年7月5日	陳柏洲	工程款	5萬元
3	106年7月7日	陳柏洲	工程款	5萬元
4	106年8月18日	盧芳怡	工程款	8萬7,500元
5	106年8月30日	吳孟男	工程款	6萬2,800元